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5〕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坑尾村、双湖村。（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测绘编号：MXGS1—MXGS3）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坑尾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坑尾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坑尾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坑尾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水车镇双湖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0.17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30 公顷（含林地 0.1730 公顷），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留用地安置方式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

〔2024〕8号）执行。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458333）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1.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MXGS1—MXG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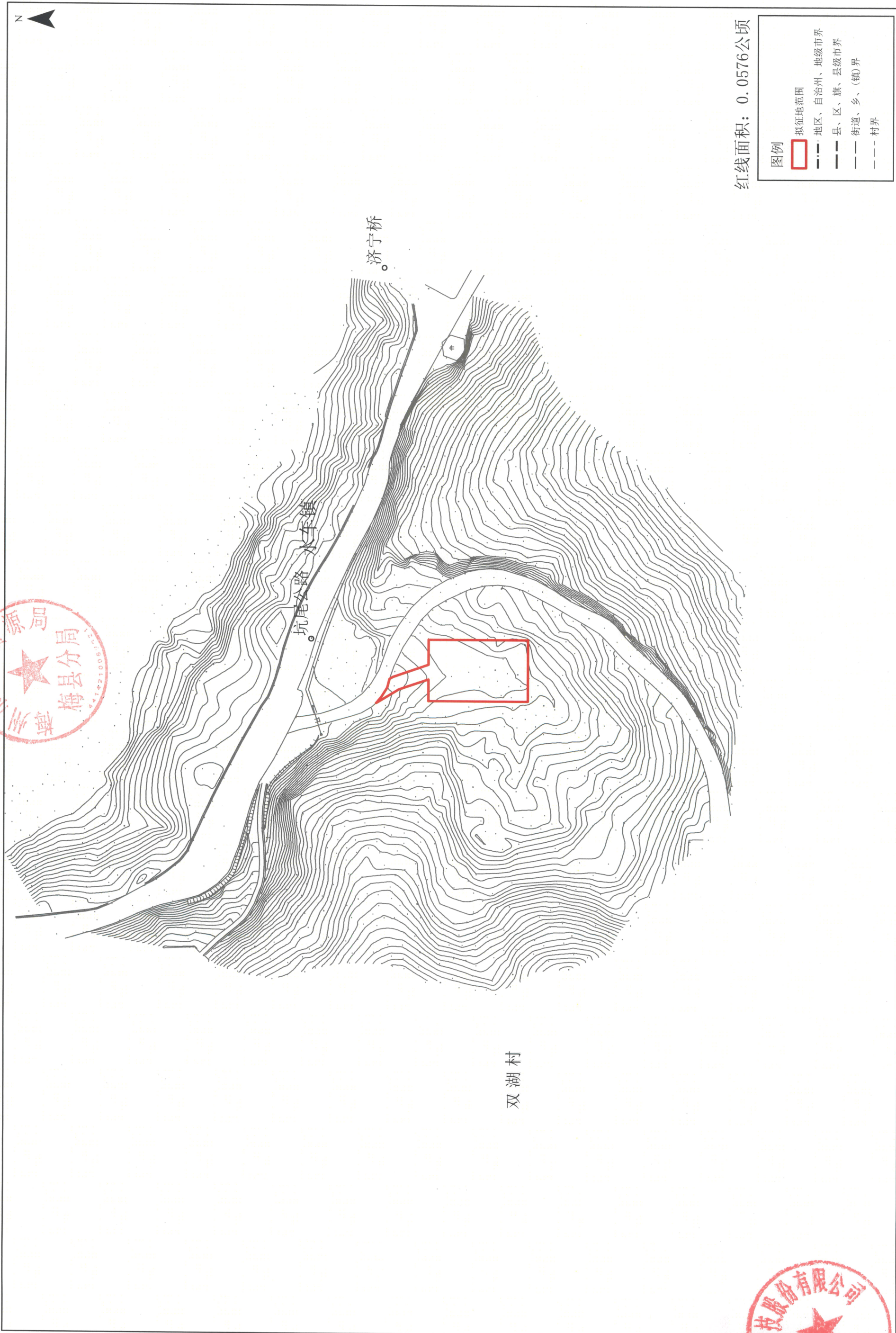
2.关于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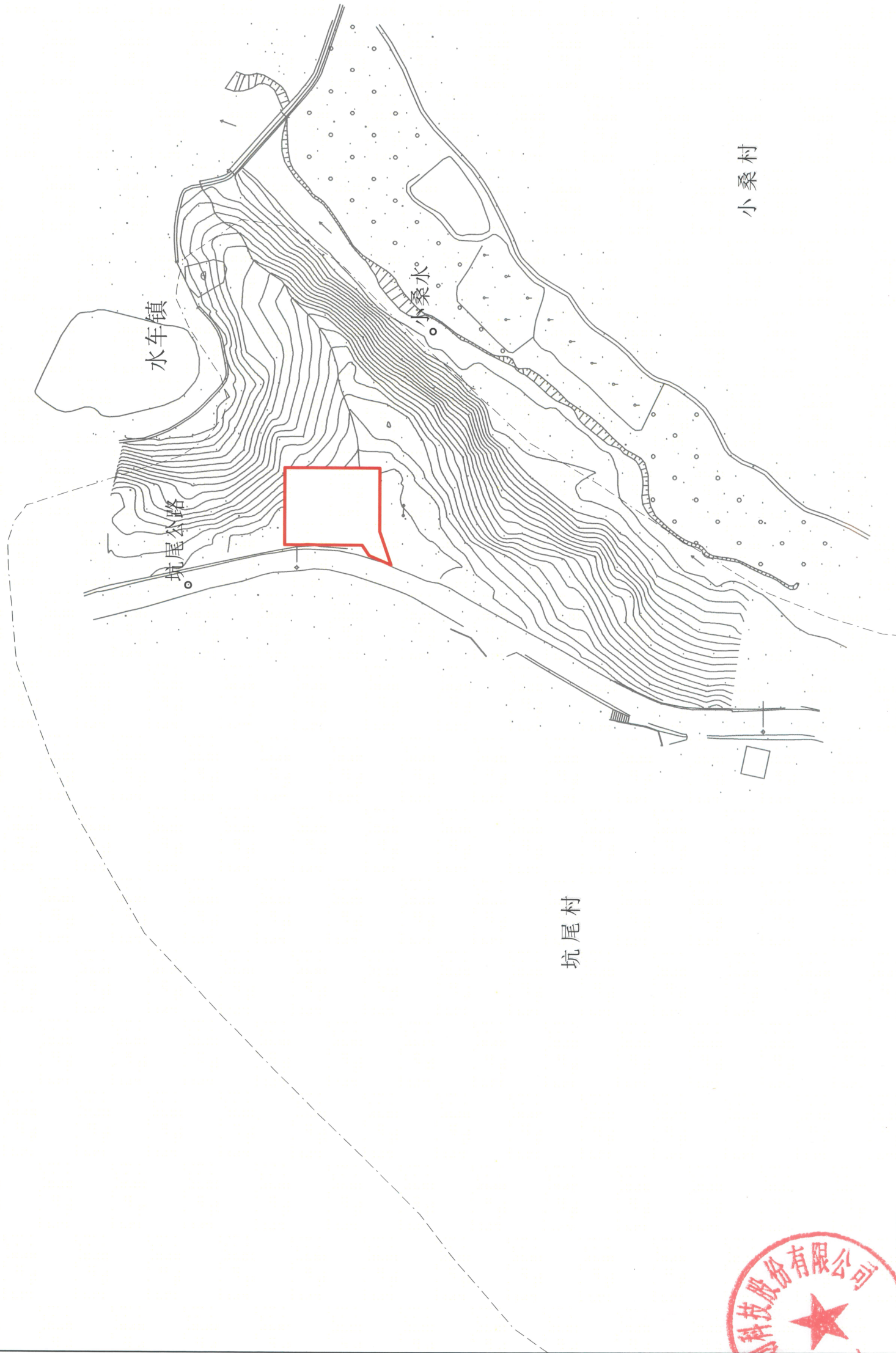


测绘编号: MXGS-1
测绘日期: 2024年4月
审核日期: 2024年4月

1:1,000

测绘员: 向勇
制图员: 黄杰章
审图员: 彭尧林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界定界图



红线面积: 0.0414公顷

图例	
	拟征地范围
	地区、自治州、地级市界
	县、区、旗、县级市界
	街道、乡、(镇)界
	村界

测绘员: 向勇
制图员: 黄杰章
审图员: 彭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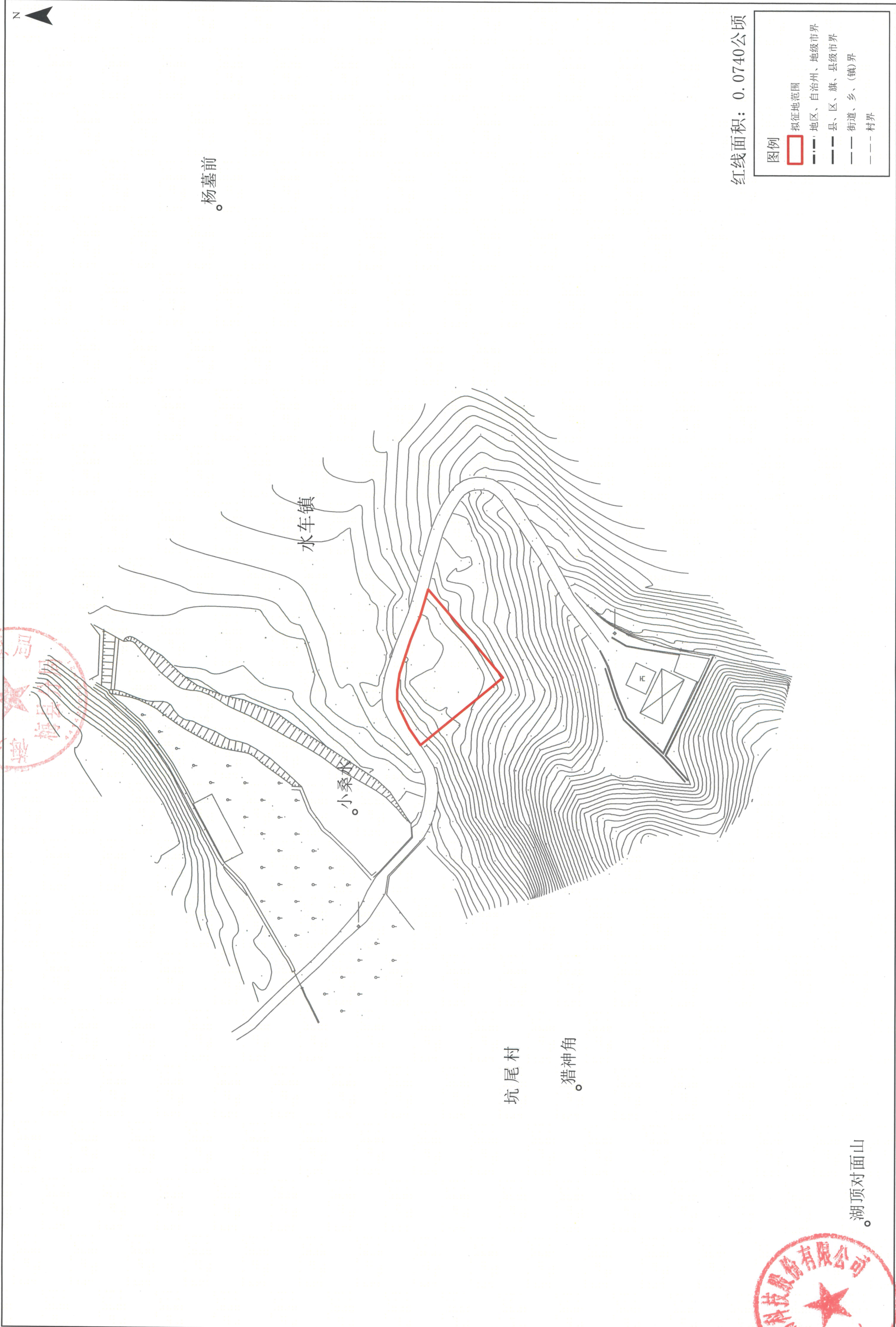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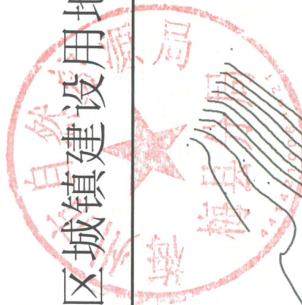
1:1,000



测绘编号: MXGS-2
测绘日期: 2024年4月
审核日期: 2024年4月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图



红线面积：0.0740公顷

图例	
	拟征地范围
	地区、自治州、地级市界
	县、区、旗、县级市界
	街道、乡、(镇)界
	村界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MXGS-3
测绘日期：2024年4月
审核日期：2024年4月

1:1,000

测绘员：向勇
制图员：黄杰章
审图员：彭尧林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595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4973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县区水车镇双湖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0.864	5.346	18%	0.8315
梅县区水车镇坑尾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621	5.346	18%	0.5976
梅县区水车镇坑尾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	1.0485	5.346	18%	1.0090
梅县区水车镇坑尾村第七、第八、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	0.0615	5.346	18%	0.0592
合计	2.5950	-		2.4973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